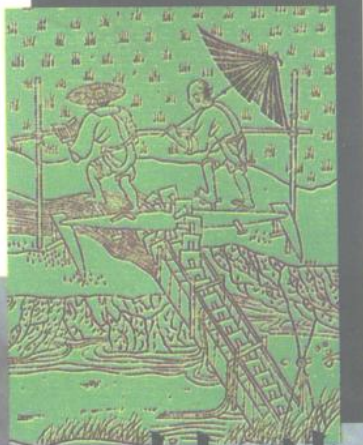




东北师大博士生导师
文库



亚欧 封建经济形态 比较研究

朱寰 主编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文库

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

朱 寰 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长春

(吉)新登字 12 号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文库

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

YA-OU FENGJIAN JINGJI XINGTAI BIJIAO YANJIU

朱 寰 主编

责任编辑：侯文富 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郇 申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长春市凯旋印刷厂制版
(邮政编码：130024) 吉林粮食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3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50 千 印数：001 — 500 册

ISBN 7 - 5602 - 1953 - 5 /K · 117 定价：15.00 元

前 言

这部《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是国家“六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成果。在人类历史上，封建社会只存在于亚欧大陆和北非沿海地区；而北非封建国家往往是亚欧国家的扩展和延伸。因此，封建时代的大国多集中在亚洲和欧洲。

在亚欧诸多封建国家中，中国封建制度不仅产生得较早，而且达到其经济文化发展的巅峰。日本在发达的中国文化影响下，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日本封建制度。英国封建制度是在诺曼底征服后由大陆带来的，并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东欧的俄国是封建制度发展的又一类型，它既有西方历史文化传统，又有东方社会的某些因素。这亚欧四国的封建制度具有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具有不同的表现形态，反映出各自不同的特征。至于其中存在何种内在规律性和外在特殊性，需要进行认真细致的比较研究。不开展比较研究，既不能深入了解个别，也无法概括一般。通过这亚欧四国封建经济形态的比较研究，对于了解其他国家的封建社会经济史都会有一定的启迪作用。

为了避免在比较过程中的主观随意性，本书按专题分别介绍各国的历史实际，作为比较研究的基础。这样既可使读者了解结论产生的历史根据，又可使读者根据事实引出自己的结论。把历史事实的叙述与比较研究的结论分开说明，本书是初次尝试，还需要继续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和提高。

本书是由四位同志分工合作完成的。具体分工如下：

马克尧(北京大学教授)撰写各章第三节英国部分,以及第一、二、三章的第五节比较研究部分。

孙义学(东北师范大学教授)撰写各章第二节日本部分,以及第七、八、九章的第五节比较研究部分。

姜伯勤(中山大学教授)撰写各章第一节中国部分。

朱 寰(东北师范大学教授)撰写各章第四节俄国部分,以及第四、五、六章的第五节比较研究部分。

这部书稿的主要部分在“六五”结束时已经完成,最近因得到东北师范大学图书出版基金的资助才得以出版。谨对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这个研究项目的确定、计划安排、组织实施,曾得到当时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所长张椿年同志的大力帮助;苏州大学历史系的同志们曾为本书组织过书稿讨论会;复旦大学陶松云教授曾为书稿提出过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书稿已完成多年,目前又无暇进行仔细修改,限于当时的认识,对于亚欧四国封建经济形态只进行了静态比较,未进行动态发展比较,是其不足之一。可能还有其他舛错疏漏之处,尚祈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5年10月31日

本书系东北师范大学
图书出版基金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土地国有问题	1
第一节 中国土地国有问题.....	1
一 封建国家对土地的权力	1
二 国家收取体制中地租与赋税的分离	8
三 皇家田产.....	12
第二节 日本土地国有问题	14
一 律令制的土地国有问题.....	14
二 租税制度.....	21
三 王田.....	23
第三节 英国土地国有问题	25
一 国王对土地的权力.....	25
二 国王从土地上所得的经济收益.....	28
三 王田.....	31
第四节 俄国土地国有问题	34
一 罗斯土地国有制的出现及其演变.....	34
二 大公对土地的权力.....	36
三 大公从土地上得到的经济收益.....	41
第五节 土地国有问题的比较	43

第二章 封建土地所有制	49
第一节 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	49
一 地主所有制.....	49
二 封建地产的发展.....	53
三 司法权问题.....	57

第二节 日本封建土地所有制	58
一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	58
二 封建地产的发展和变化	59
三 领主的司法权	63
第三节 英国封建土地所有制	65
一 封建土地等级所有制	65
二 封建地产的发展变化	71
三 司法权问题	75
第四节 俄国封建土地所有制	78
一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发展	78
二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等级性	83
三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	86
第五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比较	88
第三章 封建地产的经营	95
第一节 中国封建地产的经营	95
一 组织形式	95
二 地租形态	102
第二节 日本封建地产的经营	106
一 组织形式	106
二 地租形态	113
第三节 英国封建地产的经营	118
一 组织形式	118
二 地租形态	125
第四节 俄国封建地产的经营	130
一 组织形式	130
二 地租形态	135
第五节 封建地产经营的比较	139

第四章 农民的身分	142
第一节 中国农民的身分	142
一 农奴	142
二 其他依附农民	147
三 “编户”自耕农民	150
第二节 日本农民的身分	152
一 律令制农民身分	152
二 名主、作人、下人	153
三 本百姓、水吞百姓、名子(被官)	156
第三节 英国农民的身分	157
一 农奴	157
二 其他依附农民	162
三 自由农民	163
第四节 俄国农民的身分	166
一 奴隶和农奴	166
二 其他依附居民	172
三 依附农民的农奴化	176
四 自由农民	179
第五节 农民身分的比较	181

第五章 封建农民经济	190
第一节 中国封建农民经济	190
一 作为小生产者的农民	190
二 农民经济的运动变化	194
第二节 日本封建农民经济	198
一 律令制时期农民经济	198
二 庄园时期农民经济	202
三 近世的日本农民经济	204
第三节 英国封建农民经济	206
一 作为小生产者的农民	206

二 农民经济的运动变化	211
第四节 俄国封建农民经济	218
一 农民的经济状况	218
二 农民经济的运动变化	222
第五节 封建农民经济的比较	231
第六章 农村公社	238
第一节 中国农村公社	238
一 农村公社的组织及其解体	238
二 农村公社残余在封建社会中的作用	241
第二节 日本村社共同体	246
一 村社共同体的组织形态	246
二 村社共同体的作用	250
第三节 英国农村公社	253
一 农村公社的组织	253
二 公社在封建社会中的地位	257
第四节 俄国农村公社	262
一 农村公社的组织及其特征	262
二 农村公社在封建社会中的作用	266
第五节 农村公社的比较	268
第七章 封建城市	274
第一节 中国封建城市	274
一 封建城市的起源	274
二 城市政权机构	281
第二节 日本封建城市	285
一 封建城市的兴起和发展	285
二 城市政权机构	289
第三节 英国封建城市	292
一 城市的起源和发展	292

二 城市政权机构	297
第四节 俄国封建城市	302
一 城市的起源	302
二 城市的发展	304
三 城市政权机构	305
第五节 封建城市的比较	308
第八章 中世纪的工商业	313
第一节 中国中古工商业	313
一 手工业	313
二 商业	319
第二节 日本中世纪工商业	328
一 手工业	328
二 商业	332
第三节 英国中世纪工商业	337
一 手工业	337
二 商业	345
第四节 俄国中世纪工商业	350
一 手工业	350
二 商业	355
第五节 中世纪工商业的比较	360
第九章 中世纪城市居民	365
第一节 中国中古城市居民	365
一 市籍市人与坊廓户	365
二 皇权与城市的关系	369
第二节 日本中世纪城市居民	371
一 城市居民的构成	371
二 王权与城市市民的关系	375
第三节 英国中世纪城市居民	379

一 市民及市政	379
二 王权与城市的关系	384
第四节 俄国中世纪城市居民	388
一 城市居民的复杂性	388
二 市民	390
第五节 中世纪城市居民的比较	393

第一章 土地国有问题

第一节 中国土地国有问题

一、封建国家对土地的权力

考察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权问题,不宜如习见的那样用罗马法的规范来度量。正确的途径是通过中国法系的特定时期的固有法律规范来观察。

在汉唐律令中,“公田”与“私田”是一对区别土地所有权的重要法律规范。

汉代诏令和文献中,已有“公田”与“私田”的对举。汉武帝曾“令命家田三辅公田”^①,汉哀帝的“名田法”曾被诠释为“自得有私田”^②。

汉代“公田”又称“官田”和“草田”,包括荒地、籍没地、屯田等。公田的权利主体是官府亦即封建国家,是禁止买卖的土地。而私田的权利主体是私家,是可以买卖的土地。

“公田”与“私田”的区分亦见于魏晋南北朝。在《唐律疏议》中,可以看到关于“公田”、“私田”所有权分野的最明晰的表述。

关于公、私田权利的主体:《唐律》规定,“诸盗公、私田者,一亩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汉书·哀帝纪引如淳曰》。

以下答三十，五亩加一等”，“苗子归官、主”^①。即公田的权利主体是“官”；私田的权利主体是“主”，律令中有时又称为“本主”和“地主”。

关于公、私田的权利的保护：《唐律》规定，对“诸盗耕种公、私田者”，对“诸妄认公私田若盗贸卖者”，分别处以笞刑或徒刑。法律禁止“诸在官侵夺私田者”^②，在官侵夺私田要判处杖刑或徒刑。

唐代律令中的“公田”，包括官田（职田、公廨田、屯田、驿田）、还公田、荒地，“私田”包括官吏、百姓的永业田、口分田、园宅地、赐田、勋田、籍外田等。^③从唐代公田的权利主体“官”不能任意侵夺私田的法条中，可见汉唐1000年间公私田的区分一直是泾渭分明的。

因此，我们考察汉唐间封建国家对土地的权力，首先是看国家对“公田”的权力。主要是：

第一，国家作为地主有经营公田（官田）并收取地租的权利。

如：唐代内外官职田是公田的一种，出租给“佃人”（“佃民”）耕种，开元十九年敕规定职田地租（租价）不得超过每亩6斗。这种租价是地租而不是课税，交纳给任职期间受有职田的本官作为俸禄的一种。原官员卸任后，此项地租交新任官员。职田抑配佃人佃种，带有强制性，但就租佃经营形式而言，与地主经营相似。

第二，国家有权将“公田”作为“赐田”而赐予贵族官僚。一旦赐予，则成为“私田”。

如：北齐宋孝王《关东风俗传》说，“其赐田者谓公田及横赐之田”。隋文帝时，赐予杨素公田百顷。唐太宗时，李袭誉在京城有赐田10顷。

① 《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盗耕种公私田》。

② 《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诸在官侵夺私田》。

③ 宋家钰：《唐代户籍上的田籍与均田制》，《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

赐田成为私田后,可以继承、买卖、处分。国家对某些赐田的没收,是依照刑法行使的公权,而不意味着国家继续对这类私田具有所有权。

第三,国家有权处分作为“公田”的生荒地、熟荒地和剩田。汉晋间允许百姓“名田”、“占田”,北魏隋唐间则以此类土地作均田令下的口分田“受田”。一旦成为“占田”、“受田”后,这些土地失去“公田”性质。“占田”就是“私田”,而“口分田”则是有限期的“私田”。

布瓦松纳在《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一书中,把5—15世纪西欧和中欧地区对荒地、森林和牧场所进行的拓殖运动,视为中世纪经济生活的支柱^①。这不失为一种卓见。

从秦孝公三年(前359)商鞅初次颁行《垦草令》,到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均田令正式失效,这1000多年间在中国大地上同样有一场人类历史上十分壮观的拓殖运动。这1000年间的土地法令往往与强制性、半强制性的垦荒和土地开发的背景有关。离开这个背景,不能理解“公田”向“私田”的转化,也不能理解这个时期律令体制中对于土地所有权的中国法系的观念。

商鞅以后,秦汉有“名田制”;汉哀帝时更制定了名田法令,自诸侯王到吏民“名田”均不得超过30顷^②。西晋《户调式》中,又有男子一人占田70亩、女子30亩的百姓占田规定,以及品官一至九品各以贵贱占田50—10顷的规定^③。值得注意的是“名田”和“占田”在法律上的意义。《汉书·食货志》注引颜师古的解释:“名田,占田也。”《史记·平准书》解释“名田”说,“以名占田也”。什么是“占”?《汉书·昭帝纪》“令民得以律占租”条,师古曰:“占谓自隐度其实,定其辞也。”《汉书·食货志》下“各以其物自占”句,师古曰:

① P.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7、229页。

② 《汉书·哀帝纪》。

③ 《晋书·食货志》。

“占，隐度也，各隐度其财物多少，而为名簿送之于官也。”因此，“占田”即指将实际占有的田亩自行统计并申报著簿。“占田”之“占”不能据现代语义单纯理解为“占有”，更不能据罗马法规范把西晋占田说成是土地所有权中的占有有权权能的体现。

事实上，在汉晋律令中，并没有罗马法中将所有权分析为占有权、使用权、用益权的观念。汉晋时期，在拓殖运动的背景下，只要将占垦土地的事实如实统计呈报，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认可登录于官立簿帐，这种占有就是合法占有，并具有了私有财产性质。马克思指出：“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①在迄自公元780年的中国中古“田制”时代，登录于“簿”或“籍”的“不逾制”的占有，是合法占有，具有私有财产性质。因此，“名田”和“占田”等语中的“名”、“占”的意义，除有“自实田”即自行统计申报所占田亩一重含义外，还更有登录于“簿”、“籍”从而取得私有财产标识的含义。所以，“名田”和“占田”都是“私田”。

在拓殖运动的背景下，北魏太和九年(485)颁布了均田令。均田令与垦荒运动的密切关系见于下列规定：“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给其所亲；未受之间，亦借其所亲。”^②因此，均田令被前代学者认为是一种公田的分配制度^③，或“以闲手耕弃地”^④亦即强制垦荒的法令。而元代学者马端临《文献通考》一书对北魏均田制的见解，尤为平实可信。他指出“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户世业”。露田“则似所种者皆荒闲无主之田”。以荒闲无主的公田授受，“则固非尽夺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2页。

② 《魏书·食货志》。

③ 束世澂：《论封建社会中土地国有制问题》，《华东师大学报》1957年第4期。

④ 陈登原：《唐均田制为闲手耕弃地说》，《历史研究》1958年第3期。

人之田以予贫人也”，“则又非强夺之以为公田，而授无田之人”^①。

北魏均田令下百姓有两类土地。桑田，是“不在还授之限”的世业；露田，由无主荒闲的公田分配而来，“老免及身没者还田”。在唐代均田令中，演变为“永业田”和“口分田”。

汉唐律令中，不动产称为“业”。“永业田”是作为永久性不动产的土地，又称世业，可在户内继承，唐户令规定“其父祖永业田及赐田亦均分”^②，即在户内继承时由子孙均分。在徙乡、贫无以葬、卖充住宅邸店碾硙时，户内永业田可以出卖。因此，永业田是一种“私田”。

然而，由“公田”授受而来的“口分田”，是“公田”还是“私田”呢？

1928年，中田薰发表了《律令时代的土地私有权》一文，揭出日本田令荒废条义解：“位田、赐田及口分田、垦田等类，是为私田，自余者皆为公田。”^③此后，人们更注意到唐代口分田的权利主体问题。《唐律疏议》“户婚·卖口分田条”说：“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地还本主，财没不追。”如前已述，“公田”的权利主体是“官”，“私田”的权利主体是“本主”，因而可以推知律令中的“口分田”也是“私田”。

但是，唐代“口分田”在以下两方面受到国家权力的限制：

第一，国家权力限定口分田为附终期的所有权^④。

据唐武德七年(624)令，受田人身死，“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据开元二十五年(737)令，“诸因王事没落外藩不还，有亲属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来追”。即在此项条件下可延迟6年归还。

第二，国家权力限制口分田的买卖贴赁、质。

① 《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引郑夹漈言。

② 参见中田薰：《法制史论集》第2卷，岩波书店1971年版，第8页。

③ 参见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第363页。

④ 参见戴炎辉：《中国法制史》，台北1979年版，第294页。